

银行业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之思考

田 天 雷 雨

(辽宁师范大学 大连 116029)

【摘要】基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不良贷款的特殊性质,银行业现行的坏账核销方法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存在着一些难以克服的弊端。本文将着手对这些弊端进行剖析,并提出一种全新的思路,以求在未来的金融实践中从根本上解决此类问题。

【关键词】特大自然灾害 不良贷款 风险准备金

一、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不良贷款的特殊性

现阶段,银行处理坏账损失的对策是以五级分类为基础的,就是预先估计贷款损失额,计提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并在坏账发生时直接对账目进行冲销,其实质是由银行自行消化不良贷款所造成的损失。这种方法在处理由一般事项所引起的坏账时较为合理和有效,但当面对由特大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巨额不良贷款时,银行却必须自行吞下由不可抗力因素所带来的一切恶果,这样银行将可能无法承载由自然灾害所引致的损失,银行业的持续经营将受到致命的打击。这主要是由该类坏账的特殊性所衍生的。

1. 坏账产生的突发性和不可预测性。特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坏账损失有着很大的偶然性、突发性和巨大灾难性,与借款人自身的状况无关。商业银行既没有办法预先判断受灾企业的范围而拒绝发放贷款,也没有办法凭借科学的手段估计可能发生的坏账额度,提前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一旦灾害爆发,大量没有预先防范的坏账短时间内同时产生,必然会对银行当期的业绩造成极为不利的影晌,同时加大银行的经营风险,阻碍银行的可持续发展。

2. 贷款人往往失去潜在的还款能力且银行无法通过追偿变现抵、质押物减少损失。企业在遭受灾害时,其厂房、设备、存货等生产资料往往会遭受到严重的损毁,其作为一个经营主体的创利能力或清偿能力已基本丧失,这时的企业已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当企业受到自然灾害侵袭时,其贷款的抵、质押物也往往遭到损毁,这就意味着银行失去了另一种降低不良贷款损失的途径即第二还款来源。总之,相比一般的不良贷款,特大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不良贷款的追缴工作必将面临真空状态。

3. 保险业在某些项目上存在着保险盲区。目前,个人住房贷款已成为商业银行的一项主要私人业务。目前的自然灾害保险业务的赔款对象基本上排除了地震、海啸、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的索赔要素。在现行的个人借贷保险条款中,也明确规定地震、洪灾、海啸、台风、飓风、战争等重大事件造成的损失适用于“责任免除”条款。也就是说,类似事件一旦发生,后果只能由借贷人单方面承受。尽管少数保险公司也提供专

门的附加险业务,如地震附加险等,但由于此类附加险的收费畸高,且第一受益人为银行,同时银行和投保人基于融资成本的竞争压力并不积极,而且国家也没有强制性的投保限定,因此投保率极低。这也就意味着,由特大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个人住房贷款损失最终往往会由于贷款人失去偿债能力而被完全转嫁到银行身上。而对于一般性项目贷款和经营性商业贷款,银行以借款人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或存货抵、质押。即使对抵、质押物进行了投保,也可能面临着保险公司所谓的“责任免除”条款,最后的损失也必将转嫁到银行身上。

4. 信用担保机构在特大自然灾害后担保代偿的能力缺位。银行业授信除了信用、保证(抵押、质押)贷款,还有担保(属于保证)贷款即通过第三人担保取得贷款。其中大多数借款人会通过地方信用担保机构向授信行提供信用担保,并由借款企业向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措施。但是,如果遭受大范围的特大自然灾害,信用担保机构必将出现担保代偿的能力缺位问题。首先,各地方信用担保机构一般都是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企业,其资本金一般为5 000万元至数亿元人民币,实际业务中信用担保机构依据《担保法》规定,基本上都放大担保额5倍或5倍以上,这时即使信用担保机构愿意代偿也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清偿只能限定在有限责任范围内,最终的数倍损失还是转嫁到贷款银行。其次,作为信用担保机构登记备案的所谓反担保措施,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物或存货抵、质押物,由于特大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毁损和灭失,其代偿后形成的追偿处置权已经不可能实现。即使进行了抵、质押物的投保,也面临着上述“责任免除”条款的瓶颈,其损失额最终还是直接或间接地传递到贷款银行身上。

二、银行业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制度的框架设计

由于采用目前商业银行处理不良贷款的手段无法恰当地处理由于特大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坏账损失,并可能给今后的授信业务带来显性的抑制作用,因此出于减少对银行的利润侵蚀、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信贷工作效率、保证银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我们在此提出建立银行业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的新思路。

1. 银行业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的定义。所谓银行业自然

灾害风险准备金,是指从各家商业银行经营取得的授信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中,以季度为时间单位在税前按一定比例提取,然后上缴国家、省、市三级中国人民银行并由其分别统筹管理使用的,用于核销由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坏账损失的一项专用基金。

2. 银行业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的计提、会计处理与上解比例。该项基金,是以市级(分行级)各类商业银行为基本核算单位,依据财务核算的贷款利息收入和签证、保函等手续费收入(非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累计额,按季度在税前以0.5%~1%的比例提取。而基金的提取比例可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进行测算和核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时根据该项准备金的结存总量,每年动态地核定次年的计提比例,以保证该项基金的充实、有效性。而商业银行在计提基金时,可以通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自然灾害风险准备”科目,贷记“统筹贷款损失准备——自然灾害风险准备”科目进行核算,“统筹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期末无余额。

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的上解比例可设计为:通过省辖市级人民银行逐级上解,其中:市级统筹管理使用20%,省级人民银行统筹管理使用30%,中央银行统筹管理50%。

3. 银行业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的管理、使用范围与运用方式。该项基金根据各自的比例由对应的各级人民银行进行管理,统筹补偿相应区域内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各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损失额。省级人民银行和中央银行结存的基金平时可规定适当比例用于购买金融债券、国债或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等,以保证基金的保值增值,一定的比例可用于灾后重建地区或对不发达地区授信的再贷款和再贴现业务,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的有效补充。

而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的使用范围应严格限定在地震、台风、飓风、洪灾、海啸、森林火灾、特大冰雹、沙尘暴、大范围瘟疫、泥石流、火山爆发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自然灾害等方面。

其运用方式是:当自然灾害发生后,经核实后各市级人民银行在上报省级人民银行批准后,可直接使用手中掌握的基金部分冲销不良贷款;如果市级基金无法完全弥补损失,则由省级人民银行上报中央银行批准后,从省级基金中拨款弥补差额,仍无法弥补的部分,则从中央银行基金中抽调相应款项。若坏账贷款总额超过已计提基金累计额,则将差额部分透支由中央银行从各大商业银行取得贷款后划拨,并通过以后持续计提按比例分成的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来弥补并偿还透支额度。

三、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制度的优势

1. 能够减少银行营业利润的波动,避免银行资产价值受损,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现代企业经营理论,判断一个金融企业的营业状况是否良好,不仅要考虑营业利润的数额,还要考虑其不同经营期间利润变动幅度的大小,即获利能力的稳定性。因为利润的波动往往会影响到社会公众对企业经营前景的信心,而其中最直接的表现便是影响企业股票市值的预期和变动。在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不断深化的今天,这将会直接带来银行资产价值的损失。

银行业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制度的建立,意味着事先将一部分可能发生的坏账从往年的利润中加以扣除,把由于冲销不良贷款所造成的损失分散到不同的会计年度。这样一来,银行利润在灾害发生期的变动幅度将会大大减小,这将减小银行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变动的可能性,进而减少甚至避免银行资产遭受由此所带来的损失。

2. 为自然灾害多发区域的银行业和受灾地的地方性银行机构提供了有效的生存防护堤。自然灾害多发的区域尤其是遭受巨大自然灾害的地方性商业机构,其自身遭受的资产毁损和信贷资产的损失足以使其处于破产的边缘。国家和地方政府为了稳定金融市场、保障金融机构信用,只能采取核销坏账、财政补贴、退税免税、重新注入资本金等方式予以输血,这样就违背了市场经济的规律。而计提银行业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正是解决问题的良方,这样也能够大大减轻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救济、补助负担。一般而言,对于居于自然灾害多发区域的银行机构,可以通过该项基金的汇聚使用,使之处于较为平等的经营环境中。

3. 提高授信效率,降低资金融通成本,实现稳健经营。由于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限定在地震、台风、飓风、洪灾、海啸、森林火灾、特大冰雹、沙尘暴、大范围瘟疫、泥石流、火山爆发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自然灾害范围内,这样银行业在进行授信核查审批时,就可以打消上述顾虑,能够提高授信核查审批的工作效率,降低由于上述因素派生的投保、第三人担保、责任连带等资金融通成本。该基金足以弥补一般情况下出现的自然灾害所导致的不良贷款损失。这样,就能使各类商业银行轻装上阵,实现稳健经营的既定目标。

4. 增强了中央银行对银行业自然灾害损失弥补及灾后重建信贷支持的宏观调控能力。该项基金由对应的各级人民银行根据各自的比例进行统筹管理。首先,统筹补偿、核销相应区域内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各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损失额。其次,省级人民银行统筹补偿、核销省域内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各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损失额,运用该项结存的基金额调剂支持灾后重建地、市区或对辖内不发达地、市区授信的再贷款和再贴现等金融业务。再次,中央银行统筹补偿、核销全国区域内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各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损失额,并运用该项结存的基金额调剂支持灾后重建地区或对不发达地区授信的再贷款和再贴现等金融业务。最后,省级人民银行和中央银行结存的基金平时可规定适当比例用于购买金融债券、国债或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等,以保证基金的保值增值,并可以作为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的有效补充。这也增强了中央银行系统对银行业自然灾害损失弥补及灾后重建信贷支持的宏观调控能力,同时加强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货币政策的执行力。

主要参考文献

1. 何德旭. 中国服务业发展报告 NO.5——中国服务业体制改革与创新.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2. 王君. 贷款风险分类原理与实务.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